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63 号

罪犯廖彩霞，女，1975 年 8 月 2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南部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2020)云 2601 刑初 3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彩霞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廖彩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1 日作出 (2020)云 26 刑终 29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廖彩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64 号

罪犯李亚梅，女，1979 年 1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作出(2019)云 0127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亚梅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共同追缴涉案赌资人民币 736125.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214076.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亚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19)云 01 刑终 73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亚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65 号

罪犯陶刘芳，女，1981 年 3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9)云 0103 刑初 14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刘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陶刘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1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终 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 日至 2027 年 8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刘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66 号

罪犯玉勳，女，1983 年 2 月 16 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3 日作出(2019)云 28 刑初 1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玉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作出(2019)云刑终 113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9 日至 2033 年 10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67 号

罪犯宋迈，女，1979 年 9 月 5 日出生，泰族，泰国国籍，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字第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迈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满后驱逐出境。宣判后，被告人宋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1539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宋迈定罪量刑部分，撤销对被告人宋迈刑满后驱逐出境的附加刑部分。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18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7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55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141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26 日至 2033 年 8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 年 12 月 02 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68 号

罪犯路茜，女，1984 年 1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3 日作出 (2021)云 0125 刑初 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路茜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 万余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2 日至 2023 年 8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已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0000.00 元，宜良县人民法院出具情况说明该案中路茜应交纳的相关费用已经交纳完结。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6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路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69 号

罪犯密五妹，女，1982 年 1 月 15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陇川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作出(2020)云 31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密五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3 日至 2034 年 1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密五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70 号

罪犯三苏苏三，女，1994 年 9 月 23 日出生，缅甸族，国籍不明，缅甸文十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2020)云 3102 刑初 1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三苏苏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65.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2 日至 2029 年 9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追缴人民币 765.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三苏苏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71 号

罪犯刘月，女，1991 年 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月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82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8 日至 2031 年 7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72 号

罪犯玉喃，女，1995 年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12)西刑初字第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13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8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1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1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35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73 号

罪犯罗换珍，女，1987 年 8 月 8 日出生，拉祜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09 日作出 (2010)普中刑初字第 3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换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换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6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8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1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1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33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换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74 号

罪犯钦睡唉，女，1987 年 6 月 5 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  
缅文十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05 日作出(2016)云 31 刑初 1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钦睡  
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  
判后，被告人钦睡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2 日作出(2016)云刑终 9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  
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0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后，于 2017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3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  
期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42 年 8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  
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

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钦睡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 年 12 月 0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75 号

罪犯张彩芝，女，1988 年 12 月 11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24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彩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81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9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彩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76 号

罪犯坤桑，女，1979 年 12 月 24 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01 日作出(2016)保中刑初字第 3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坤桑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坤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作出(2016)云刑终 4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3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2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3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04月至2022年07月累计余分487.34分；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坤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77 号

罪犯姜圆圆，女，1985 年 4 月 3 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尚志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 0502 刑初 2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圆圆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圆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78 号

罪犯王明兰，女，1972 年 5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明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明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5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7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9 日至 2030 年 7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明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79 号

罪犯王老香，女，1977 年 4 月 29 日出生，傈僳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3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老香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13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1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20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0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5 日至 2038 年 1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

产性判项的罪犯、周期内超额消费 2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老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 年 12 月 0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380号

罪犯李素敬，女，1991年1月3日出生，汉族，缅甸国籍，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08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素敬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素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5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1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11月11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7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17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0年03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0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7年8月25日至2038年1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周期内基本规范扣分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2021年11月1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31执恢4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5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素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81 号

罪犯黄丽敏，女，1970 年 1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16) 云 71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丽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29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13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2 日至 2042 年 8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丽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82 号

罪犯谷彩会，女，1973 年 9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9 日作出 (2020)云 3103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谷彩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9 日至 2027 年 4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谷彩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83 号

罪犯黄学芬，女，1980 年 12 月 15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12 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 1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学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02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1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1 年 1 月 14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8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0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1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33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7000.00 元，2018 年 7 月 5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8）云 31 执 372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学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 年 12 月 02 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84 号

罪犯吴淑艳，女，1980 年 12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31 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 1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淑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吴淑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09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0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9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54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1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26 日至 2033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淑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85 号

罪犯巴达米，女，1994 年 8 月 10 日出生，景颇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20)云 3123 刑初 4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巴达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3 日至 2023 年 7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巴达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86 号

罪犯玉康，女，2002 年 6 月 13 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9 日作出(2019)云 28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玉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19)云刑终 12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至 2033 年 7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情况不佳，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87 号

罪犯高正美，女，1986 年 10 月 2 日出生，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5 日作出 (2019)云 05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正美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5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至 2027 年 5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情况不佳，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正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88 号

罪犯玉应，女，1979 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8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3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06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8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1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35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7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89 号

罪犯邓小梅，女，1991 年 2 月 3 日出生，苗族，越南国籍，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7 日作出(2020)云 25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小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5 日至 2034 年 7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情况不佳，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小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90 号

罪犯杨顺菊，女，1998 年 2 月 9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作出(2019)云 31 刑初 2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顺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作出(2020)云刑终 224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杨顺菊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情况不佳，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顺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91 号

罪犯瑞赛，女，1991 年 12 月 6 日出生，景颇族，缅甸国籍，缅文九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28 日作出(2014)德刑三初字第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瑞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1 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 28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4 年 09 月 23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1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20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3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45 年 8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瑞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92 号

罪犯张小惠，女，1983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2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小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小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2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80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031 年 6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小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93 号

罪犯三妹，女，1990 年出生，傣族，国籍不明，缅文三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02 日作出 (2009)普中刑初字第 3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三妹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三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09)云高刑终字第 16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0 年 07 月 26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9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9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34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5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55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166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26 日至 2033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三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 年 12 月 02 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94 号

罪犯刀麻边，女，1969 年 11 月 17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6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2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麻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5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5 年 01 月 19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6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1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9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

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麻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395号

罪犯梅肖，女，1986年12月出生，哈尼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25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梅肖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28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26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2014年10月29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12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0年08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42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20年8月20日至2045年8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

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梅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96 号

罪犯玛宽，女，1985 年 8 月 2 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  
缅文七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24 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 2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玛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玛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03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4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1 年 01 月 07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8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528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33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玛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 年 12 月 0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97 号

罪犯赵晓芳，女，1997 年 9 月 20 日出生，无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2016)云 04 刑初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晓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2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80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9 年 7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晓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98 号

罪犯杨琴顺，女，1982 年 2 月 6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2010)德刑初字第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琴顺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琴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05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9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0 年 09 月 19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34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5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54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181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26 日至 2033 年 4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琴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 年 12 月 02 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99 号

罪犯何娟，女，1994 年 9 月 16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08 日作出 (2014)德刑一初字第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娟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18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11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8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3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45 年 8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00号

罪犯石美兰，女，1982年出生，缅甸族，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19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5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美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2年05月21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5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82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于2018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1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10日至2034年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2年

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美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01 号

罪犯高爱，女，1994 年 9 月 4 日出生，彝族，贵州省盘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3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5 年 01 月 04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5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8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1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39 年 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

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7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 年 12 月 0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02号

罪犯刘有方，女，1983年1月1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06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3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有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有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3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5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2010年11月23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2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407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5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83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于2018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1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10日至2033年10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有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03号

罪犯裴氏娟，女，1975年1月1日出生，京族，国籍不明，越文三年级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06日作出(2014)红中刑一初字第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裴氏娟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00元；犯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裴氏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7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3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6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8月2日至2029年5月1日止。

2021年三季度、2022年一季度，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综合原判犯罪情节、社会危害程度较大，从未履行财产刑，不予提请减刑；2022年二季度经监区警察集体讨论会议一致研究，综合原判，从未履行财产刑，履行能力需进一步核实，建议暂不予提请减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且系“无通讯、无汇款、无会见”的三无罪犯，入狱后无狱外经济来源，狱内消费来源于个人劳动报酬，履行能力有限，本次考核期内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裴氏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04号

罪犯汪波云，女，1977年1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15日作出(2021)云2924刑初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波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波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05号

罪犯何门，女，1977年5月24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初中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23日作出(2021)云3103刑初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5日至2024年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06号

罪犯坎糯，女，1990年10月3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缅文十二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22日作出(2017)云31刑初2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坎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10日作出(2018)云刑终3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0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4日至2031年7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2年

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坎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07号

罪犯李丽萍，女，2000年3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09日作出(2020)云0102刑初2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丽萍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00元；犯强制侮辱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6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丽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08号

罪犯兰华红，女，1980年10月10日出生，瑶族，湖南省洞口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6年07月06日作出(2016)云71刑初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兰华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2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1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月8日至2029年7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兰华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09号

罪犯洛帕告，女，1981年8月9日出生，泰族，泰国籍，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19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洛帕告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罚执行完毕后驱逐出境。宣判后，被告人洛帕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18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539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洛帕告定罪量刑，撤销刑罚执行完毕后驱逐出境的附加刑部分。刑期自2012年7月17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6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7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55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0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190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26 日至 2033 年 9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洛帕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 年 12 月 02 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10号

罪犯吴加美，女，1975年2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12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加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吴加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06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5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2014年9月2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11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34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0年8月24日至2045年8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加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11号

罪犯段够果，女，1968年7月21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06日作出(2012)德刑一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够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07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6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6月7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6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于2017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54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1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2月26日至2033年7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8日作出（2021）云31执恢45号裁定：终结（2012）德刑一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书第四项之“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5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够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12号

罪犯周珍惠，女，1983年2月11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常德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0年06月12日作出(2010)昆铁中刑初字第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珍惠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8月09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278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刑期自2010年8月19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8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2年09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44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6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54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133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26 日至 2033 年 4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珍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 年 12 月 0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13号

罪犯刘麻锐，女，1964年5月17日出生，国籍不明，景颇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01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1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麻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2年11月13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5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81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18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0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7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1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10日至2036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2年

03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日做出执行裁定书，终结（2012）德刑三初字第196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予以结案。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麻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14号

罪犯李小四，女，1975年4月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2月05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四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3年2月17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5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81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于2018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7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1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10日至2036年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2年

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15号

罪犯李先菊，女，1980年12月29日出生，果敢族，缅甸国籍，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29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2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先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先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0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1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先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0年12月10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3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5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5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83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8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0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0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1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

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33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先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 年 12 月 0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16号

罪犯依荣，女，1981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20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2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依荣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2年7月2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5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于2017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55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7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1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2月26日至2035年9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

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依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17号

罪犯阿兰，女，1994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08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2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2年8月24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4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于2017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55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7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1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2月26日至2035年9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

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18号

罪犯邵小果，女，1978年5月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2月05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小果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3年2月17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5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81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于2018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0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2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10日至2036年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2年

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小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19号

罪犯莎蕾，女，1979年12月16日出生，泰族，小学文化，泰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19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莎蕾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罚执行完毕后驱逐出境。宣判后，被告人莎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18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539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莎蕾定罪量刑，撤销刑罚执行完毕后驱逐出境的附加刑。刑期自2012年7月17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5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7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55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0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1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5年2月26日至2033年8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莎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20号

罪犯冯月梅，女，1980年8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1月06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4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月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冯月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08日作出(2016)云刑终5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8月18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38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0年8月14日至2042年8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

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月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 年 12 月 0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21号

罪犯张招媿，女，1993年6月24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8日作出(2019)云05刑初1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招媿犯走私武器、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招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23日作出(2020)云刑终1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8月24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2020年12月28日作出(2020)云刑再10号判决，维持对张招媿的定罪量刑。现刑期自2019年4月5日至2023年4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招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22 号

罪犯杨小团，女，1982 年 1 月 1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2020)云 3122 刑初 1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小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3 年 8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小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23号

罪犯玉应，女，1989年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5日作出(2019)云28刑初1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玉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03日作出(2019)云刑终11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9月5日至2033年9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情况不佳，2020年06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24号

罪犯杨替买，女，1981年1月1日出生，苗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01日作出(2016)云2628刑初1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替买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2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0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2月25日至2024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情况不佳，2020年07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替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25 号

罪犯吴晓兰，女，1968 年 12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晓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5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7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15 日至 2028 年 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情况不佳，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有前科二次犯罪；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晓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26号

罪犯郑麻果，女，1991年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缅文三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07日作出(2016)云31刑初4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麻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郑麻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18日作出(2017)云刑终7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0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1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14日至2030年1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情况不佳，2020年02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麻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27号

罪犯阿玲，女，1991年11月12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04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2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2年9月18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4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于2017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55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2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2月26日至2035年8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2年

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28 号

罪犯漆赛君，女，1983 年 10 月 3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桃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2020)云 0581 刑初 4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漆赛君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情况不佳，2021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漆赛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29 号

罪犯王丽云，女，1973 年 6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 0103 刑初 14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丽云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款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被告单位云南平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7 日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情况不佳，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被告单位云南平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丽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30 号

罪犯杨丽华，女，1976 年 2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1 日作出 (2021)云 2925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丽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丽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31 号

罪犯岳麻锐，女，1982 年 10 月 9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9 日作出 (2020)云 3123 刑初 1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麻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9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执行追缴人民币 9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岳麻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32 号

罪犯王元美，女，1988 年 6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2010)昆刑三初字第 2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元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元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01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12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34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5619 号裁定，裁定减去除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8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178 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26 日至 2033 年 4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元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 年 12 月 02 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33 号

罪犯朱翠丽，女，1982 年 8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2020)云 3102 刑初 3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翠丽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朱翠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4 日作出 (2020)云 31 刑终 1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翠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34号

罪犯周桂萍，女，1966年11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13日作出(2020)云0524刑初8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桂萍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由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周桂萍就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的事实在县级媒体公开赔礼道歉。宣判后，云南省保山市昌宁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被告人周桂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09日作出(2020)云05刑终17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部分改判，判处被告人周桂萍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8月13日至2027年8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因劳动能力弱，存在欠产情况，2021年02月

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500.00 元；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在保山日报刊登道歉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桂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 年 12 月 02 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35 号

罪犯马仙，女，1993 年 6 月 8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作出 (2021)云 26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仙犯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 年 12 月 02 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36 号

罪犯杨紫焱，女，1988 年 11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1 日作出 (2020)云 0111 刑初 23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紫焱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紫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37号

罪犯阮氏芳，女，1964年7月6日出生，京族，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云2532刑初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氏芳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刑满释放后予以驱逐出境。宣判后，被告人阮氏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13日作出(2018)云25刑终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0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1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7年8月2日至2026年1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因劳动能力弱，存在欠产情况，2020年07月

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合格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阮氏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 年 12 月 02 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38号

罪犯袁娅楠，女，1985年6月22日出生，汉族，天津市河北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19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娅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0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1月17日起至2032年3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娅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39号

罪犯麻途，女，1981年11月29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21日作出(2016)云31刑初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麻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7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2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1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6月30日起至2028年12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麻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40号

罪犯刘海娇，女，1980年11月22日出生，汉族，上海市江桥镇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30日作出(2016)云01刑初1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海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2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0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2029年3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海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41 号

罪犯陈玲，女，1956 年 10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2010)德刑初字第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19 日作出 (2010)云高刑复字第 159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0 年 09 月 06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9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345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54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148 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33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改造效果好转；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 年 12 月 02 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42 号

罪犯阿力么衣外，女，1970 年 3 月 16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03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5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力么衣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2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81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力么衣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43 号

罪犯何荣玉，女，1971 年 12 月 5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略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14 日作出 (2012)德刑三初字第 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荣玉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何荣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6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2 年 06 月 06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35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9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3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33 年 8 月 1 日止。

该犯 2021 年四季度提请减刑，经监狱评审会评审，综合原判情形且减刑周期内超消费、未履行财产刑从严，不予提请减刑；2022 年一季度提请减刑，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该犯在考核周期内超消费且多次接受汇款及劳动报酬金额达到一万元以上、未履行财产刑，暂不符合提请减刑实体条件，不予提请减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5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荣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 年 12 月 02 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44 号

罪犯马景艳，女，1978 年 10 月 11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29 日作出 (2013)德刑一初字第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景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6 日作出 (2013)云高刑复字第 22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05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8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6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44 年 9 月 8 日止。

该犯 2021 年四季度提请减刑，经监狱评审会评审，综合原判情形且消费超标、未履行财产刑，建议不予提请减刑；2022 年一季度提请减刑，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该犯在考核周期内超消费且多次接受汇款及劳动报酬金额高达 7000 元以上、未履行财产刑，暂不符合提请减刑实体条件，建议暂缓提请。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7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景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 年 12 月 0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45号

罪犯王明秀，女，1955年出生，苗族，越南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30日作出(2018)云26刑初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明秀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0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1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6月16日起至2023年10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明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46 号

罪犯于小四，女，1962 年 12 月 4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4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于小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于小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82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31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情况不佳。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于小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 年 12 月 02 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47 号

罪犯王富颖，女，1998 年 12 月 18 日出生，黎族，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5 日作出 (2020)云 0112 刑初 8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富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富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48 号

罪犯谢金凤，女，1991 年 1 月 10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郁南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2021)云 0124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金凤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金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49 号

罪犯吴咪彩，女，1996 年出生，苗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21)云 2628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咪彩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咪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50号

罪犯荣木南，女，1960年4月5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2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2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荣木南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2年10月22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5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55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2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2月26日起至2035年3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荣木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51号

罪犯玉旺叫，女，1958年9月10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3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1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旺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玉旺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26日作出(2016)云刑终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7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2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0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9月24日起至2028年3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

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旺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52号

罪犯方相板，女，1977年2月13日出生，傣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27日作出(2015)德刑一初字第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相板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2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1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16日起至2029年6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相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53号

罪犯荣木松，女，1972年11月20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02日作出(2019)云31刑初2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荣木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荣木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17日作出(2020)云刑终2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5月12日起至2034年5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情况不佳，2020年08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荣木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54号

罪犯李木锐，女，1976年12月1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08日作出(2020)云3123刑初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木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3日起至2027年6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木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55号

罪犯蒋子兰，女，1989年9月21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初识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07日作出(2020)云09刑初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子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7月19日至2034年7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子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56 号

罪犯赵木松，女，1988 年 10 月 6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27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3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木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29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5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2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39 年 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

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 5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木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 年 12 月 0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57号

罪犯王萍，女，1981年12月4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18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字第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26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1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9月26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5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83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于2018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0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1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10日至2033年6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58号

罪犯张三妹，女，2000年3月3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5日作出(2019)云31刑初2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三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08日作出(2020)云刑终224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张三妹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月10日至2027年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8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三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59号

罪犯张定芳，女，1990年9月16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03日作出(2021)云2901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定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定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60号

罪犯赵氏艳，女，1991年7月2日出生，瑶族，越南国籍，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5日作出(2019)云2524刑初1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氏艳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刑满后驱逐出境。宣判后，被告人赵氏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2日作出(2019)云25刑终3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4日至2028年10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入监初期有欠产情况；2020年1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合格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氏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61号

罪犯相扎，女，1989年3月30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缅文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03日作出(2019)云3123刑初2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相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4月6日至2028年4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及数罪并罚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相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62号

罪犯郭信边，女，1989年6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17日作出(2014)吴刑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信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4年7月23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6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59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1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7年11月20日至2039年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2年

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信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63号

罪犯赵云娜，女，1987年9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中，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09日作出(2019)云0125刑初5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云娜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13811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6月13日至2030年6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00.00元；执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13811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云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64号

罪犯排麻宽，女，1991年10月18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3日作出(2020)云3123刑初3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麻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6月7日至2029年6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2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30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排麻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65号

罪犯郑芬，女，1971年3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17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5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郑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27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8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9月3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5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55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7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1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2月26日至2033年8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66号

罪犯孔海燕，女，1977年5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初中二年级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20日作出(2016)云0423刑初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海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7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3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0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6日至2029年10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财产20000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海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67号

罪犯杨雅麟，女，1981年12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19日作出(2017)云09刑初5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雅麟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0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7月25日至2031年1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雅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68号

罪犯李凤菊，女，1977年1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识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19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1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凤菊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2年07月19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5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56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8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2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2月26日至2035年3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2年

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凤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69 号

罪犯杨玉凤，女，1985 年 10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0322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玉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80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5 日至 2032 年 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基本能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玉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70 号

罪犯腾敏，女，1976 年 8 月 29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2019)云 0802 刑初 3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腾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腾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5 日作出 (2020)云 08 刑终 1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8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腾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71号

罪犯跑章鲁布，女，1968年12月11日出生，景颇族（缅甸克钦族），缅甸国籍，缅文七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15日作出(2015)德刑一初字第1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跑章鲁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宣判后，被告人跑章鲁布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16日作出(2016)云刑终5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3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0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5年3月10日至2023年10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跑章鲁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72号

罪犯威色牛合木，女，1971年2月8日出生，彝族，四川省越西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25日作出(2013)丽中刑初字第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威色牛合木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威色牛合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27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5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2014年07月18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7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6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89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08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35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0年8月11日至2045年8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

规定参加劳动，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2021年11月24日、12月1日共计划扣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201.44元，2022年1月10日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犯（2013）丽中刑初字第4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财产刑终结执行，其中本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201.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威色牛合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73 号

罪犯杨彩燕，女，1984 年 3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2012)保中刑初字第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彩燕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彩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1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24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2 年 09 月 21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56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1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26 日至 2035 年 4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彩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74 号

罪犯麻木四，女，1975 年 10 月 2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16 日作出(2018)云 31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麻木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0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3 日至 2032 年 3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麻木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75 号

罪犯龙凤云，女，1994 年 8 月 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16 日作出 (2018)云 2524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凤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80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8 日至 2031 年 1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基本能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凤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76 号

罪犯宋桂华，女，1981 年 4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3 日作出 (2020)云 0112 刑初 7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桂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七年零十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7 年 4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从严情形；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桂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77 号

罪犯阿比旦·努尔买买提，女，1979 年 5 月 29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伊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2012)曲中刑初字第 3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比旦·努尔买买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13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8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1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1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35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比旦·努尔买买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78 号

罪犯阿达么沙黑，女，1983 年 11 月 15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2016)云 28 刑初 1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达么沙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2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6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3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042 年 8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

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达么沙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 年 12 月 02 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79 号

罪犯李贷留，女，1967 年 10 月 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 31 刑初 2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贷留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7 年 7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基本能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2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贷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80号

罪犯尹木雷，女，1972年7月8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2019)云3123刑初3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木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6月11日至2024年6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木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81 号

罪犯杨玫娜，女，1983 年 9 月 2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4 日作出 (2020)云 2502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玫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2035 年 5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玫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82号

罪犯瓦章么此杂，女，1967年8月6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06日作出(2012)丽中刑初字第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瓦章么此杂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2年08月06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8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5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56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2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2月26日至2035年3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

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瓦章么此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83 号

罪犯刘玉梅，女，1984 年 9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 0629 刑初 2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玉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玉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84 号

罪犯盘进芬，女，1986 年 7 月 28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金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2016)云 2503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盘进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13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45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盘进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85 号

罪犯叶胆，女，1964 年 1 月 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12)普中刑初字第 5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07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8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1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2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35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

规定参加劳动，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86 号

罪犯王秋兰，女，1976 年 4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20)云 3123 刑初 4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秋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8.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8.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秋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87号

罪犯王君燕，女，1983年4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中，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2日作出(2019)云09刑初2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君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9月29日至2036年9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有一罪被判处十年以上的罪犯；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君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88号

罪犯田春美，女，1991年3月13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0日作出(2020)云0927刑初1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春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977.22元。宣判后，被告人田春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4日作出(2020)云09刑终1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977.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田春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89号

罪犯江永玲，女，1972年4月2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文山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13日作出(2020)云2601刑初1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永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1月8日至2025年1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永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90号

罪犯董和利，女，1972年2月26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7日作出(2020)云2901刑初4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和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20日至2023年5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规定参加劳动，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履行3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和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02日